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王嘉鴻

被告 永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永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誠工程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代墊開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伍佰元，此部分非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另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貳拾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仟壹佰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柒佰元（計算式： $2,10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7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共計壹仟柒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